國立嘉義大學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大樓3樓第3會議室

主席：蔡副校長渭水　　記錄：蔡任貴

出席人員：

丁院長志權（楊正誠老師代）、劉院長榮義、黃院長宗成（陳碧秀主任代）、周院長世認、柯院長建全（請假）、黃院長承輝、陳主任淳斌、林研發長翰謙

列席人員：

翁秉霖組長、蔡任貴小姐、楊宗鑫先生

提案說明人員：

徐志平教務長、蔡福興組長、林芸薇組長、王紹鴻組長、詹明勳組長、陳明聰主任、陳淑美老師、徐超明主任、葉瑞峰老師

壹、主席報告：申請國科會計畫時，學校配合款不是必要項目，目前學校提供申請的配合款額度是計畫金額的20%，此部分可以思考改進空間。此外，如果學審會審查案為計畫配合款審查，形式審查可以用書審的方式進行，以簡化行政流程及開會次數。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執行健全藝術場館及提升E化教學設備計畫，擬申請學校配合款489萬6,368元，提請　審議。（附件p1至p4）

說　　明：

一、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健全藝術場館及提升E化教學設備計畫」，業奉核定補助1,000萬元。本計畫總經費為1,489萬6,368元，除教育部補助資本門經費1,000萬元，另需學校支應資本門配合款489萬6,368元整。

二、檢附計畫經費明細表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執行 102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擬申請學校配合款 300 萬元案，提請　審議。（附件 p5 至 p11）

說　　明：

一、本校申請教育部 102-103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業奉核定補助 102 年度計畫經費 3,000 萬元。依規定本校應依核定補助經費額度提撥至少 10%(300 萬)以上之配合款，合計本計畫總經費為 3,300 萬整。

二、本校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及共同改進事項修正計畫書，並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報部複核。

三、本計畫總經費為 3,300 萬元，除教育部補助款 3,000 萬元(經常門 2,100 萬元、資本門 900 萬元)，另需學校經常門配合款 300 萬元整，檢附計畫經費明細表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本校申請「102 年度雲嘉地區國民小學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擬申請學校統籌款新台幣 20 萬 1,683 元，提請　審議。（附件 p12 至 p18）

說　　明：

一、本校申請「102 年度雲嘉地區國民小學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案，業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報教育部核定審查中，請詳閱附件函、活動規劃一覽表及項目經費表。

二、本計畫案總經費編列共計 30 萬 2,524 元，依往例教育部僅核定補助計畫金額三分之一，故尚需申請學校統籌款計新台幣 20 萬 1,683 元，以作為執行該項工作之配合款，俾利計畫案順利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本校申請「101-102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擬申請學校配合款 19 萬 9,646 元，提請　審議。（附件 p19 至 p26）

說　　明：

一、本校申請「101-102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緻特色發展計畫-發展學校師資培育特色組：提升師資之IWB教師環境與教學能力」案，於101年6月4日教育部函示核定第1年（即101學年度）計畫經費總額新台幣84萬元（教育部補助70萬元、本校自籌14萬元），計畫將於102年7月前執行完畢。

二、本計畫申請案，原規劃申請之第2年（即102學年度）編列經費總額新台幣99萬9,877元，須俟教育部考核第1年執行成效，以作為核定補助額度之參據，請詳閱附件第二年經費項目需求表、教育部函。

三、102年度除原編列教育部申請金額新台幣79萬8,585元外，本校尚需分配學校統籌款計新台幣19萬9,646元，以作為執行該項工作之配合款。

決議：同意依實際核定金額按比例補助配合款額度。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處學生輔導中心辦理教育部補助「102 年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擬申請學校配合款 23 萬 420 元整，提請　審議。（附件 p27 至 p29）

說　　明：

一、本計畫案教育部補助210萬2,580元整，學校配合款23萬420元整。

二、學校所需支應配合款，人事費13萬3,200元、業務費9萬2,220元及資本門費用5,000元)，計畫簽如附件。

研發處說明：本案教育部尚未核定。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 102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擬申請學校配合款計 20 萬元，提請　審議。（附件 p30 至 p34）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3月7日臺教學（二）字第1020026235Z號函辦理。

二、計畫核定金額為42萬5,000元，教育部部分補助22萬5,000元，本校相對配合款需20萬元。

三、計畫執行期102年1月1日至102年11月30日止。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學務處辦理 102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擬申請學校配合款 10 萬 8,633 元整，提請　審議。（附件 p35 至 p36）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102年3月13日南業三第1020004162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核定之補助經費為43萬1,617元，本校配合款計10萬8,633元整。此計畫，就業服務中心補助上限為實支經費之百分之八十，由申請學校自籌至少百分之二十之實支經費。

三、本校102年度申請之項目，臚列如下：

（一）校園徵才活動：自籌款 7 萬 5,000 元。

（二）雇主座談會：自籌款 9,389 元。

（三）企業參訪活動：自籌款 1 萬 1,680 元。

（四）勞工權益教育講座：自籌款 3,764 元。

（五）求職達人比賽：自籌款 8,80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 101 學年度教育部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擬申請學校配合款 2 萬 4,000 元，提請　審議。（附件 p37 至 p43）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11月9日臺體（二）字第1011962851T號書函辦理。

二、計畫執行期:101年11月9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計畫核定金額為14萬4,000元，教育部部分補助12萬元，本校相對配合款需2萬4,000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

案　　由：本系蔡忠道教授執行教育部「101 年度強化台灣特色之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中程計畫──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深度閱讀、優質寫作：嘉義大學大一國文改進計畫(II)」，申請計畫配合款新台幣 8 萬 6,933 元，提請審議。（附件 p44 至 p53）

說　　明：

一、本計畫經教育部101年7月12日臺顧字第1010113164號函核定通過。

二、本案教育部補助部分款為新台幣97萬8,433元，依核定函說明第一點，本計畫係部分補助，學校自籌經費不得少於計畫總經費之10%。

三、本計畫經學校核定B類計畫自籌款為9萬7,843元(10%)，經101學年度第二次統籌款分配會議核定在案，惟計畫之執行期程為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橫跨101會計年度及102會計年度，為支應102年作業開支，故餘8萬6,933元尚未動支，然未執行部分因101會計年度終止，故被收回而無法使用。

四、倘此收回之配合款無法支用，於102年7月31日計畫截止後校方

配合款(自籌款)將未達10%，不符教育部規定，此計畫之經費將為教育部收回。故擬申請校方配合款經常門新台幣8萬6,933元。

決　　議：請中文系詢問相關單位有關重新申請是否符合規定，若無疑義，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

案　　由：外國語言學系蔡雅琴老師申請國科會計畫設備費配合款 20 萬 2,000 元，提請　請審議。（附件 p54 至 p55）

說　　明：外語系蔡雅琴老師已申請國科會計畫，第一年擬由國科會補助 42 萬 4,000 元，擬申請學校配合款 10 萬 6,000 元；第二年擬由國科會補助 28 萬 4,000 元，擬申請學校配合款 9 萬 6,000 元，二年共計 20 萬 2,000 元(資本門)。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案　　由：資訊管理學系申請 102 學年度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雲端行動裝置 App 開發設計－以農業資訊為例」之模組課程，擬申請配合款補助 10 萬 7,339 元。（附件 p56 至 p59）

說　　明：

一、此計畫為國科會及下轄園區管理局主導，針對園區周邊大專校院三、四年級學生加強專業技能，透過企業實習方案增加實務經驗，調和理論教學與實務經驗，期使畢業生修習後即可為企業所用，藉以縮短科技產業人才供需落差。

二、該計畫要求校方提供至少10%配合款，約10萬7,339元。已於102年3月11日上簽取得同意提送統籌款會議審議。

決　　議：同意依實際核定金額提供 10%配合款補助額度。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系

案　　由：本系葉瑞峰老師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軟體人才培育推廣計畫 B

類計畫」，擬申請學校配合款計 5 萬元，提請　審議。（附件 p60 至 p63）

說　　明：

一、 資工系葉瑞峰老師執行教育部軟體人才培育推廣計畫B類計畫「應用於列印前拼字檢查之文法剖析模組之開發」。

二、 計畫總金額為25萬元，其中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為20萬，該計畫規定學校配合款需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學校以百分之二十之比例提撥本計畫之學校配合款，計5萬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電機學系

案　　由：本系徐超明老師執行教育部計畫「101 教育部資訊軟體人才培育推廣計畫」，擬申請學校配合款計 5 萬元，提請　審議。（附件 p64 至 p67）

說　　明：

一、 電機系徐超明老師申請教育部「101教育部資訊軟體人才培育推廣計畫」，計畫總經費為25萬元，如附件1:「101教育部資訊軟體人才培育推廣計畫」核准提校統籌會議簽及附件102資訊軟體人才培育推廣計畫(B)計畫申請書。

二、 依教育部申請此類計畫之規定，學校自籌經費不得少於計畫總經費之20%，本系擬於計畫經教育部核准後申請配合款5萬元整。

三、 經與承辦「101教育部資訊軟體人才培育推廣計畫」”智慧感知與辨識”領域之雲科大助理聯繫後，本計畫已獲推薦但仍待教育部正式通知(如附件2)，因此先行提學審會，並將於正式核定金額確定後，依教育部規定比例申請配合款

二、檢附相關資料。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水生生物科學系

案　　由：本系執行教育部「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102 年度伙伴學校計畫，請學校提撥 20％校配合款：資本門 25 萬 1,102 元，經常門 10 萬 6,898 元，提請　審議。（附件 p68 至 p72）

說　　明：

一、水生生物科學系通過教育部「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102年度伙伴學校計畫核定，計畫核定金額計179萬元。

二、依教育部計畫核定說明規定：校自籌金額不得低於教育部補助經費20%，即校配合款至少35萬8,000元（179萬元 ×20％ ＝ 35萬8,000元）。

三、本案業經102年2月21日簽准核可。

決　　議：照案通過。本計畫尚有 2 項子計畫，分別是生農系的「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畜禽產業」及「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作物及花卉領域」，請聯絡生農系補提案程序後，併同本案照案通過。

研發處說明：生農系已補提案單及簽准公文（如附件）。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農業推廣中心

案　　由：本案已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102 年度國立嘉義大學加強農業研究教育及農村產業發展合作計畫」經費 30 萬元，本校需配合款 7 萬 5,000 元，擬由學校統籌款編列支付，以利本計畫順利遂行，提請　審議。。（附件 p73 至 p88）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03月05日農輔字第1020020019號函辦理。。

二、102年1月8日已簽奉　校長於102年1月16日核可。

三、檢附「102年度國立嘉義大學加強農業研究教育及農村產業發展合作計畫」1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農業推廣中心

案　　由：本中心已第 5 年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2 年度有機農業認驗證管理與輔導-行銷通路輔導計畫」經費 20 萬元，本校需配合款 5 萬元，擬由學校統籌款編列支付，以利本計畫順利遂行，提請　審議。（附件 p89 至 p94）

說　　明：

一、依據102年01月15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電話告知於102年01月底前研提計畫送審辦理。

二、102年01月15日已簽奉　校長於102年01月25日核可。

三、檢附申請「102年度有機農業認驗證管理與輔導-行銷通路輔導計畫」草案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案　　由：本系洪滉祐老師執行教育部 102 年補助「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計畫，申請校配合款 5 萬元，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教育部102年1月22日臺教資(二)字第1020008910G號函核定，依國立臺灣大學102年2月26日校生農字第14262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教育部核定50萬元，自籌款5萬元。

決　　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子計畫申請案補提單

說明：依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審會提案 14 決議辦理。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案　　由：生物農業科技學系通過教育部「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102 年度畜禽產業伙伴學校計劃，擬請 學校提撥計劃之 20％校配合款。

說　　明：

一、生物農業科技學系通過教育部「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102 年度畜禽產業伙伴學校計劃核定，計畫核定金額計 1,950,000 元。

二、依教育部計畫核定說明規定：校自籌金額不得低於教育部補助經費 20%。

三、本計劃已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之「國立嘉義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委員會 101 年第 4 次會議」中提出申請案並核准。

四、本計劃申請校配合款總額度及明細：

（1）總額度 390,000 元（1,950,000 元 ×20％ ＝ 390,000 元）

（2）經常門140,000元、資本門250,000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案　　由：配合教育部「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作物及花卉領域」執行所需之學校統籌款。

說　　明：為符合教育部「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之規定，執行學校需要提供至少 20%的款項，配合本計畫的執行。教育部現已核准 102 年度的計畫且提供補助經費為 190 萬元，因此學校須配合之統籌款依據最低 20%的比率應為 38 萬元。因而懇請學校惠於補助款項 38 萬元，不僅符合教育部之規定且有助於

本計畫之順利進行。

決　　議：照案通過。